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導事項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資訊工程學系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學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第八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由：本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 113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 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 6 案分列如下：

(1) 增設案：「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2) 更名案：「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 學籍分組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社會工作組)。

(4) 停招案：「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二、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三、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暫訂於 4 月 11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6 月 2 日榜示公告。

四、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886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4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13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18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27 日榜示公告

六、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6 日報名，4 月 6 日公告初試結果，4 月 15 至 16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學系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七、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將於 3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6 日至 19 日報名，5 月 15 日放榜，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八、代辦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4 日（五）～26 日（日）。

九、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其應變方案，將待招聯會來函後另行公告。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品：

(一) 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杯袋、小圓鏡)。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 (一)「Banner 輪播」：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在交叉查榜平台輪播學士班招生廣告。(億全企業社)
- (二)「Google 關鍵字及 Facebook 互動」：於 1 月至 3 月在 Google 及 Facebook 進行學士班招生廣告投放，盼能增加曝光度吸引學生及家長關注，進而選填本校。(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三)「原生點擊」：於 2 月至 3 月在各大網站(popIn 聯播網)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 (四)聯合報「112 年大學專刊」：與秘書室共同辦理聯合報「112 年大學專刊」廣告作業，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刊登聯合報紙本，以及於聯合新聞網以數位方式播放學士班招生廣告。(聯合報)
- (五)「頻道行銷合作」：與 YouTuber (就是嘟丟笑欸) 合作拍攝本校招生宣傳影片，並以頻道(Facebook+YouTube)行銷方式置入影片(含 Instagram 限時動態一則)，已於 2 月 12 日上架。(YouTuber 就是嘟丟笑欸、指間音像設計整合有限公司)
- (六)「招生宣傳影片」：外包廠商拍攝本校招生宣傳影片，並已於 2 月中旬將影片上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YouTube 頻道及招生訊息網頁，並於高中宣傳活動時投放。(島人國際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 (七)「IOH-Banner 輪播」：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2 月 23 日~3 月 24 日)，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及招生訊息網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IOH)

三、活動類：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200 所公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1/08/31	永慶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	111/09/23	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3	111/09/2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4	111/10/1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李明龍教授
5	111/10/2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英美語文學系	許甄倚教授
6	111/10/2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7	111/11/0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教授
8	111/11/09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9	111/11/1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0	111/11/15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教授
11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2	111/11/23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13	111/12/0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陳淑玲教授
14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5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6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7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8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9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20	111/12/20	新北市清水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雍忠教授
21	112/0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教授
22	112/03/06	國立花蓮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
23	112/03/14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社會學系	林子新老師
24	112/03/17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25	112/03/2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26	112/03/28	嘉義市立嘉華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7	112/04/26	臺北市西松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李明龍教授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1/11/11	基隆高中	簡暉哲教授	同學
2	111/11/16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3	111/11/17	桃園市立六和高级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4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林祥偉教授	教務處同仁
5	111/11/23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彭玉樹教授	教務處同仁
6	111/12/09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7	111/12/09	新北市立錦和高级中學	教務處同仁	
8	111/12/1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創系	
9	111/12/16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呂家鑒專委	教務處同仁
10	111/12/22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11	111/12/2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教務處同仁
12	111/12/30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13	112/01/0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同仁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4	112/01/0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同學
15	112/01/1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原民院	
16	112/01/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2/01/18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8	112/01/18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上午 李俊鴻教授 楊玉玲同學	下午 張銘仁教授 林俊瑩教授 同學
19	112/02/14	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	魏廣皓教授	
20	112/02/16	桃園市新屋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21	112/02/17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同學
22	112/02/17	臺南興國高中	呂傑華教授	同學
23	112/02/17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24	112/02/17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25	112/02/1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羅珮禎同學
26	112/02/2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上午場 李暉教授	上下午場 魏廣皓教授 教務處同仁
27	112/02/24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張銘仁教授	
28	112/02/2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郭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29	112/02/24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葉副教務長	2 位同學
30	112/03/03	國立新營高中	林俊瑩教授	同學
31	112/03/03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張銘仁教授	教務處同仁
32	112/03/03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同學
33	112/03/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呂傑華教授
34	112/03/10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林哲仁教授	2 位同學
35	112/03/10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36	112/03/13	南山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同學
37	112/03/1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莊致嘉教授	同學

(三) 為考量本校僅辦理書面審查之學系考生未能參與面試，與學系之連結與交流可能較少，建議僅書審之學系可於考生選填志願前（6 月 2 日至 6 月 7）辦理「認識東華-新生講座」，其餘學系亦可自由辦理，透過介紹院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進路等資訊，提高學生選填本校之意願。

(五)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1)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1學年度觀課活動亦轉知各院系知悉，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1-1	1	3	8	0	0	0	0	0	12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09/15	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1/09/15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1)－花師教育學院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呂家鑾專門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111/09/27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2)－中國語文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111/11/17	面試尺規設計及執行經驗分享	應用數學系郭大衛教授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或112學年度學士班面試委員
111/11/29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物理學系葉旺奇教授與 特殊教育學系廖永堃教授及同學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1/12/14	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校務研究之運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1/12/19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之成效分析 功能討論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蔡正雄教授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及業務承辦人
112/02/21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物理學系葉旺奇教授及 同學與特殊教育學系廖永堃教授及同學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112/03/06 112/03/07	112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考審委員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申請入學審查委員、種子教師
112/03/13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助理
112/03/17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大學端如何看學習歷程檔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李俊鴻主任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主任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	本校參與人員
111/08/30	國立體育大學	大學招生專業化-線上校務研究招生策略分享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18	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臺東地區共二場次)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26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校際交流座談會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陳雅蓉執行秘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10/25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諮詢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學系主任、招生種子教師、學系招生助理、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11/28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劉効樺主任、物理學系曾賢德教授、幼兒教育學系蘇育代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張明麗教授、臺灣文化學系郭俊麟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陳震宇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鄭獻勳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俊全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謝欣然教授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	本校參與人員
112/02/23	國立中山大學 大學招生專業 化發展計畫辦 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 發展計畫」-北區小 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 管、承辦人及各學 系教師	諮商與臨床心理 學系劉劭樺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張 明麗教授、藝術創 意產業學系陳怡 方教授、縱谷跨域 書院學士學位學 程張蘭石教授、光 電工程學系李政 宜教授、中國語文 學系彭衍綸主任
112/03/05	中華民國全國 家長教育協會	112 年大學及技專 校院多元入學高三 學生家長說明會	全國各高中職高三 學生與家長	教務處 呂家鑾專 門委員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2 月 28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學生人數		博士班 16 所	碩士班 38 所	碩專班 16 所	學士班 42 學系	合計	
111-1 學期	在學（112/2/28）（不含 20 位交換生）	423	1,430	502	7,636	9,991	
	畢業	15	63	29	179	286	
	休學	119	461	236	346	1,162	
	退學	16	97	36	195	344	
	退學原因	工作需求	2	5	1	3	11
		休學逾期未復學	7	40	19	66	132
		死亡	0	0	0	3	3
		志趣不合	0	3	0	64	67
		其他原因	3	22	10	39	74
		修業年限屆滿	0	8	3	2	13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0	0	3	3
		學業困難	0	1	0	1	2
生涯規劃		4	18	3	14	39	
111-2 學期 (2/28)	應註冊人數(含 20 位國外交換生)	424	1,433	502	7,652	10,011	
已註冊人數	344	1,278	413	7,129	9,164		
尚未註冊人數	80	155	89	523	847		

二、本學期截至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學雜費繳納者計 7,517（目前有申請分期付款獲准共 64 位，尚餘 18 人未繳納者可延至緩繳期止，已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 231 人，另尚有 185 人尚在跑申請分期付款流程中）；申辦就學貸款者計 1,647 人（含已完成就貸 932 人、需補繳費 527 人、需補件 110 人及須補繳費補件 78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 847 人，本組已於 2 月 13 日（開學日）及 2 月 21 日（因學生若至便利商店 2/13 繳費要 1 周後才出現銷帳紀錄）分別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註冊同學盡快處理；若屆期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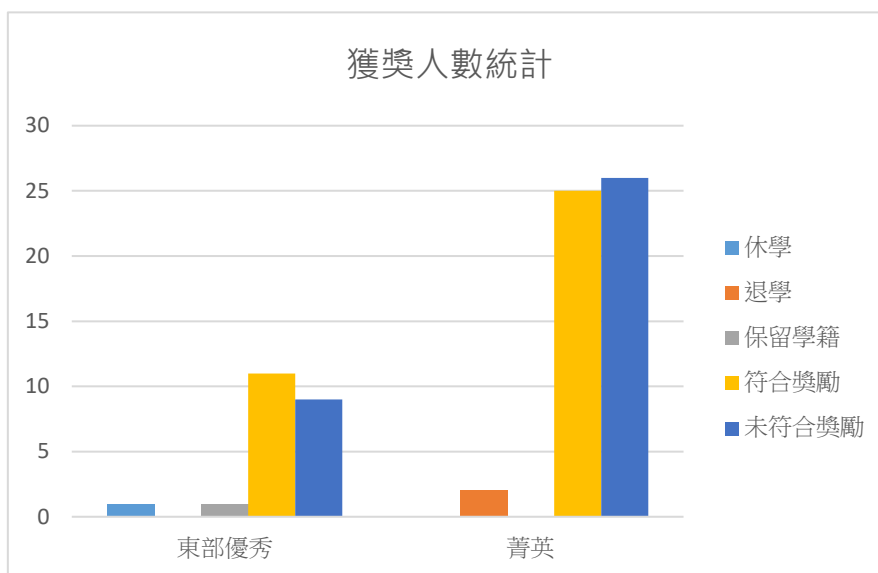
三、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 14 名、碩士班有 42 名於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 0 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將俟入境完成防疫及報到手續後另行統計；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新生 25 名。

四、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3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請相關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持續加強輔導。108-1~111-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期 學院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人文	106	95	120	73	121	100	165
洄瀾	-	-	2	-	1	4	5
花師	33	11	24	23	55	23	42
原民	60	53	56	44	28	57	89
理工	285	188	246	126	242	162	293
管院	83	67	90	50	104	58	135
環境	15	8	9	7	14	7	21
藝術	22	21	23	14	19	22	26
小計	604	443	570	337	584	433	776

五、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情形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22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11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9 名，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者計 2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
- (二)另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53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5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26 名，111-1 退學者計 2 名本學期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 2 月 13 日將名單給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286,440 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660,070 元，總計為 946,510 元。本學期獲獎人數統計如圖示；各學院受獎人數如附表；另「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符合 EMI 獎勵之學生待加退選結束後，由語言中心提供名單再行辦理退費事宜。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休學 或保 留	免繳	繳費	小計	退學	免繳	繳費	小計	
10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	-	1	1	1
	洄瀾學院	1	-	-	1	-	-	-	-	1
	理工學院	-	-	-	-	-	1	-	1	1
	管理學院	-	1	2	3	-	-	--		3
10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1	1	2	4	4
	原住民民族學院	-	-	-	-	-	1	-	1	1
	理工學院	-	1	2	3	1	4	4	9	12
	管理學院	-	-	1	1	-	-	2	2	3
	藝術學院	-	-	-	-	-	2	-	2	2
11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	-	1	1	1
	花師教育學院	-	-	-	-	-	-	1	1	1
	理工學院	-	1	1	2	-	-	-	-	2
	環境學院	-	1	-	1	-	-	-	-	1
	藝術學院	-	-	-	-	-	-	2	2	2
1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1	1	3	-	5	3	8	11
	花師教育學院	-	-	-	-	-	1	-	1	1
	理工學院	-	3	1	4	-	5	-	5	9
	管理學院	-	3	1	4	-	3	9	12	16
	藝術學院	-	-	-	-	-	2	1	3	3
總計		2	11	9	22	2	25	26	53	75

六、 研究生獎學金 (RA)：

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將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於2月15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3月1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3月5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RA獎助學金可於至三月份補報，並請於每月25日前(遇假日提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1.研商程序、2.符合基本規範、3.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七、 本學期截至2月28日止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18人、校際選課生共計17人、國際交換生20人；同一位選修生可能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八、 111-1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24案(32名學生)：其中涉及成績不及格狀態或學籍狀態異動案計11案(14名學生)，本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為2月23日中午審查，通過同意更正如附件(不列入公開資料)；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更正案13案(18名學生)，均已完成登錄該科更正成績並重新計算班級排名作業。

九、 本學期起學生轉系所申請採線上申請及審核，共計125位同學提出，審核結果同意71件、不同意50件、放棄4件，業於112年2月10日同步於教務處網頁及FB上告周知。

(一)111-2 學期與前期(110-2)申辦情形相比如下：

學年學期	學生申請	同意轉系	不同意轉系	放棄申請	同意轉系後退學
111-2(A)	125	71	50	4	0
110-2(B)	168	92	50	25	1
與前期相比 A-B	-43	-21	0	-21	-1

(二)111-2 學期各學院轉出及轉入情形

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含專班)		學士班		小計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1	1	18	16	19	17
花師教育學院	-	-	-	1	2	-	2	1
原住民族學院	-	-	-	1	5	10	5	11
理工學院	1	1	-	-	22	22	23	23
管理學院	-	-	-	-	13	13	13	13
環境暨海洋學院	-	-	1	1	2	-	3	1
藝術學院	-	-	2	-	4	1	6	1
洄瀾學院	-	-	-	-		4	0	4
總計	1	1	4	4	66	66	71	71

十、本學期迄今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49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451 學分。(累計至 112/02/28)

十一、學士班入學新生的就學穩定度(本表統計基準 111.10.15)

系所全名	110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定率%(C) C=B/A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7	463	101.31%
中國語文學系	47	38	80.85%
公共行政學系	32	42	131.25%
法律學系	22	30	136.36%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7	15	88.24%
社會學系	40	41	102.50%
英美語文學系	46	44	95.65%
華文文學系	48	45	93.75%
經濟學系	53	58	109.43%
臺灣文化學系	53	47	88.68%
歷史學系	51	55	107.84%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8	48	100.00%

系所全名	110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 定率%(C) $C=B/A$
花師教育學院	253	232	91.70%
幼兒教育學系	37	36	97.30%
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員專班	47	39	82.98%
特殊教育學系	41	38	92.68%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40	38	95.0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8	45	93.7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0	36	90.00%
原住民族學院	144	124	86.1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8	12	66.67%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7	28	103.7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0	35	87.50%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8	17	94.4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41	32	78.05%
理工學院	477	447	93.71%
化學系	54	54	100.00%
生命科學系	49	44	89.80%
光電工程學系	49	42	85.7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2	57	91.94%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22	21	95.45%
物理學系物理組	39	36	92.31%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9	19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51	56	109.80%
電機工程學系	56	52	92.86%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39	34	87.18%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37	32	86.49%
管理學院	321	307	95.64%
企業管理學系	48	48	100.00%
財務金融學系	48	47	97.92%
國際企業學系	48	48	100.00%
會計學系	56	54	96.43%
資訊管理學系	52	56	107.69%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7	17	100.0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2	37	71.15%
環境學院	50	54	108.00%

系所全名	110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 定率%(C) $C=B/A$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0	54	108.00%
藝術學院	110	116	105.45%
音樂學系	20	20	10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1	54	105.88%
藝術與設計學系	39	42	107.69%
總計	1851	1743	94.17%

註：

- 1.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 100%。
- 2.大一不分系學生 111 學年已轉至校內各系。
- 3.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69%、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73%。

十二、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核備發布施行。

附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提請成績更正彙整表						
112.2.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更正委員會審核通過						
案號	申請教師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號	原成績	更正 成績	同意更正成績 原因簡述
1	張郁齡	商事法 AH FIN_3020AH	4110 32	D(52)	C-(61)	成績計算錯誤,出席紀錄成績誤植(出席率佔配分 10%).更正後達及格
2	張文固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一)MS__10100	4111 34	E(23)	C(66)	成績登錄錯誤(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60 分.誤植為 6 分)
3	張郁齡	商事法 AC FIN_3020AC	4109 49	D(56)	C(64)	成績計算錯誤,出席紀錄成績誤植(出席率佔配分 10%).更正後達及格
4-1	楊悠娟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 發展 AB	4111 22	D(51)	C-(60)	漏改期末報告,應補計入本項成績
4-1		GC__4470AB	4109 29	D(51)	C+(69)	漏改期中報告,應補計入本項成績
4-2			4109 18	D(59.9)	C-(60)	等第與四捨五入進分後之成績不符
5	遠距課程 (中原大學)	飲食與生醫保健 WYYY14390	4110 48	D	C-(60)	單元 1 小考送分題未計入成績,調整後總成績為 60.已達及格
6	董克景	電影與當代文化 GC__63110	4108 31	E(0)	A+(91)	登錄成績錯誤,原成績應為 91 分.誤輸入為 01
7-1	張啟超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GC__57300	4110 56	D	A+	期末考卷檔電郵遺漏,經學生通知並確認如期繳交,同意補計入評量成績
7-2			4107 71	D	A+	陸生逾期未繳期末考試卷檔,返國後電郵補繳,確因網路屏障未收件,經確認後同意更正補計入評量成績
8	林嘉志	運動生理學 PE__23210	4110 34	D	B-	輸入成績誤植
9	林嘉志	服務學習 SL__18860	4110 33	U	S	漏計入學生補繳香港僑居地服務證明,更正服務學習為通過
10	劉英和	資訊管理專題 AA IM__4175AA	4107 36	D(55)	C-(60)	資訊管理專題為資管系連 3 學期必修之團隊專題研究課程,徐生因病反覆,於大五上獨力研究發表專題,完成取得該學期專題研究及格,為使徐生能完整獲得畢專三學期及格成績,符合畢業資格,申請追溯 110-2 跨學期之成績評量更分。
11	Danesh Shams	社會正義	4111 17	E(49)	C(65)	助教補充該生全學期點名均有到課紀錄及上課表現,並重新審視學生及各項評分計算有誤,同意予以修正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10-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1 月 27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14 日函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大學部平均	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0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111-1	4.58	4.62	4.59

◆ 經統計 111-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3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1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擬修訂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為強化師生共同參與的精神，提供教師教學回饋，爰此，本辦法名稱擬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這一中性語彙，而非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輔導追蹤之參考。相關單位得視需要作為教師升等、評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

三、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099 門，課綱上傳率 97%。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2/9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11-2 學期未上傳教學計畫表統計(02/25 統計資料)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中國語文學系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2	應用數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7
英美語文學系	3	特殊教育學系	1	理工學院	1	管理學院	7
法律學系原專班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2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法律學系	1	花師教育學院	2	化學系	20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
華文文學系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	生命科學系	9	運籌管理研究所	1
公共行政學系	1	原住民族學院	1	物理學系	18	財務金融學系	5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1	光電工程學系	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企業管理學系	1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6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1	資訊管理學系	10	環境暨海洋學院	1
經濟學系	2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19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2	音樂學系	84
通識教育中心	33						

四、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2月9日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112-1學期課程需徵詢外院系教師支援授課者（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請於2月24日前上網填寫資料；彙整後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3月中旬將媒合調查結果通知需求單位。

五、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3月20日12:00起至5月5日晚上11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各授課老師可於系統開放後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月6日～8日中午12:30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月13日～2月14日中午12:30。
- 網路加退選：2月14日～2月21日中午12:30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2月23日～3月7日。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TA）業於111年12月19日核撥至各學院，共核發新臺幣1千176萬7,762元整；請各學院在核配額度內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共計補助27門課程計新台幣59萬4000元（每門2萬2仟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11-2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TA經費，共計新臺幣30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13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Office Hour於2月13日完成更新，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111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月17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2月13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3月20日前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核章掃描上傳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及開課教師，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所開課程屬計畫或專款補助開課者（領取開課鐘點費），請教師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以利開課單位配合鐘點核算期程提供【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並上傳資料；相關表件請上傳核章掃描檔(網址：<https://goo.gl/F738xz>)，紙本檔案請開課單位留存備查。
- 五、教師經核算基本授課時數後，如符合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5-6月份），主動提供申請表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填寫。
-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2週

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七、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開放編輯；112-1 學期課表預計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2-1、112-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12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2-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2-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一) 學則條文臚列之退費作業依據，配合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法規更名修正(學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二) 本校運動傑出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規定，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來文，明文增訂「運動傑出績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增修於十條之一第二項；研究所學生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後段)。 (三) 學生轉系所之相關規定，修訂專條於第二十條規範之。 (四)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調整修訂於第二十三條，及新增同條之一款專文規範。 (五) 學生雙重學籍之申請、審核、學籍規範及雙重學籍生之抵免，增訂於第二十三條之二。 (六)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函核備發布施行。學則第五十一條之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之規範，配合增修之。 (七) 增訂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之相關規定(學則第六十六條)。 二、餘無修正。		
附 件	附件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2-4 附件二：「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P.5-6 附件三：「學則」現行全文 P.7-17 附件四：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函 P.18-19 附件五：教育部「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P.20-25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u>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u>辦理退費。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1. 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已修訂法規名稱為「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爰配合更正法規名稱。 2. 前揭退費作業要點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範比例併予敘明。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u>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1.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來文，增列本校運動傑出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u>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報部備查的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u>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u>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1. 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前已訂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周知在案。 2. 修訂本條專文明訂學生轉系、所之規定，並爰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來文，規範「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增列第 4 項，<u>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之法源</u>。 3. 原條文第 5 項關於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規定併增移至第二十三條之 1 第 1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u>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 <u>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u> <u>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u> <u>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所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u> <u>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新增) 第二十三條之二 (新增)	1. 修訂本條專文明訂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依循法條；第1項由原學則第二十條第5項移增修至本條之一。 2. 明訂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之本校專法規範。 3. 新增本法之二，規範本校學生雙重學籍審核程序及效果。 4. 又學則第30條第7項及第63條第10項規定，在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爰明定申請核准程序。 5. 增列第2項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適用已報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u>畢業離校</u>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u>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u>」辦理退費。	1. 爰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更正法規名稱。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u>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1.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81號函核備發布施行。 2. 本條文增列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u>第一項</u>辦理。 <u>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u>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1. 配合本次學則第十條之一增列項次，作條文項次修訂。 2. 增列研究所學生，有關運動傑出彈性修讀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u>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u>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1. 增列本條第2項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之規定。 2. 本項增列條文之修業規定，符合報部同意核備之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案草案)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報部備查的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所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
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原條文)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9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20、40、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69 條、第 4 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第一篇 第一條

總 則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

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其相關作業另訂於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學。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

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100 分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C：60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50 分者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八條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

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

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100 分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C：60分以上不滿 70分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50 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
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2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議貴校研修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納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部依監察院調查「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案」之意見，業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其中第6條第2項修正條文，即具大專校院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至該中心實施專案培訓，賦予專案培訓期間之修習課程法源依據。
- 二、為維護貴校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能兼顧渠等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建議貴校將是類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修讀方式，納入學校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規範。
- 三、檢送本部109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1份供參。



總收文 111/07/05



1110014263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玄奘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111/07/04
20:00:49



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1	報部備查事項	(1)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32條 學位授予法第3條
		(2)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3)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訂定程序	(1) 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15條 大學法第16條 大學法第32條 大學法第33條
		(2)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3	學籍管理	(1) 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大學法第28條
		(2) 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4	雙重學籍	(1) 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大學法第28條
		(2) 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臚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5	保留入學資格	針對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及申請時間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28條
6	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	已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大學法第28條

7	修業年限	(1)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4年者，如醫學系，請另於條文中說明。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	
		(2)	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		
8	轉學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大學法第28條
9	轉系(組)所、轉學程	(1)	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	大學法第28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9條	
		(2)	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		
		(3)	如訂有不同學制互轉規定者，已訂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		
		(4)	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		
		(5)	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10	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	
		(2)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11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1)	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與申請方式。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	
		(2)	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		
		(3)	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		

			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12	暑期修課	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大學法第28條
13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校輔系、雙主修）	(1)	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 學位授予法第14條
		(2)	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3)	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	
14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 A.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	大學法第29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 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以及所頒授學位層級。 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 C.國外大學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F.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H.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如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	

			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 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 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	
15	學分抵免	(1)	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28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
		(2)	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	
		(3)	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4)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16	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	(1)	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28條
		(2)	已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	
		(3)	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	
17	畢業條件	(1)	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22、24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條
		(2)	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	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	

18	學位授予	(1)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17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第2、5、7、8條
		(2)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4)	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如需繳清費用始得畢業或領取證書)，已納入規範。	
19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1)	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23、26、28條
		(2)	如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20	休學	(1)	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	大學法第28條
		(2)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	
		(3)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4)	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5)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6) 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	
		(7)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8) 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	
21	退學	(1) 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大學法第28條
		(2) 已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3) 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	
22	開除學籍	(1)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大學法第28條
		(2) 已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23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已將出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關問題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逕修讀博士學位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大學法第23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修正發布令，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之核定名額。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修正對照表(P.1)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草案(P.2-3) 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現行條文(P.4-5) 四、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 (P.6-7)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u>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爰依教育部頒法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修正發布令修訂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之核定名額。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五）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原辦法)

88.12.22 88 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3 89 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90 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 (五)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二

電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112/01/18
08:21:44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為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增設「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附件一) (一)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擬授予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S.S.案，業經111年12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及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二)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擬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案，業經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務會議，及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三) 三、彙整111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四)，經本會討論確定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實施。		
附 件	附件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准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增設調整系所。 附件二、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資料。P6 附件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申請授予學位資料。P12 附件四、111 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19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974003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自109學年度起，本部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請依108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3700號函及110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9201A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0年5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64110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

國立
大學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0年9月10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六、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例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便簽

擬：

一、本校111學年度申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增設、『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更名及『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等案，經審查皆獲通過。

二、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遭調減5名案，經查因生命科學系107-109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合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日前已發函教育部敘明原因，並申請回復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5名。

三、依來文說明填列總量系統相關欄位，並依限報部。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助理陳聖學
0906 1735

專門委員呂家馨
0907 841

教務長郭永綱

秘書廖瑞珠
0907 1130

主任秘書古智雄
0907 1130

2512
09090900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東華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732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595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5	碩士在職專班	219
日間學制小計	2382	進修學制小計	219
合計	2601		
111 學年度主動調減名額	碩士班5名；碩士在職專班3名		

1.107-108學年度生命科學系師資質量未符基準，109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爰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日間學士班調減5名。

2.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名額為202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單數年招、招生名額20名)、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三年招，最近一次招生學年度為110學年度、招生名額19名)，爰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19名、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為199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學士班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同意「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1.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支援系所：華文文學系，歷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社會學系。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	1.同意「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111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1.以東南亞國家為招生重點，開發國別化的華語教學，可滿足不同國家文化情境下的華語學習需求，呼應國家的新南向計畫。 2.英文名稱應更正為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Calligraphy。 3.把書法藝術融入華語教學，結合語言本體與書法藝術，具有特色。 4.宜強化對缺少書法基礎國際生之輔導機制的規劃說明。	
推薦程度	二、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此申請案之主要目的為擴大原有的大一不分系之學士班，成為涵蓋四年課程規劃並具有在地特色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其設置目的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與自主學習和獨立思考能力的人才，教育目標明確且具有理想性，值得肯定。計畫書中對於此學位學程設置之背景說明清楚，學程發展方向與該校整體發展目標亦屬契合。另計畫書中所提出的課程規劃與師資專長也都與其教育目標相符合。惟面對少子女化的人口發展趨勢，如何吸引學生報考此具有實驗教育特色的學位學程，宜有更為明確的招生策略與規劃，以期能夠順利達成此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置目標。	
推薦程度	二、推薦



國立東華大學

1/3 收. 附件二 ✓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文學學士學位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備註:依照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條審理學位二擇一	
	英文全稱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英文縮寫	文學學士 B. A 社會科學學士 B. S. S.	
入學學年度	111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114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 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本申請表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縱谷跨域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陳復

112 年 1 月 3 日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發展跨域學習，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課規定：本學位學程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 學分並符合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方得畢業，詳如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規定。
- 三、畢業專題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共同進行畢業審查相關事宜。如畢業審查事項涉及外系並授予其學士學位，本學位學程主任須委請與畢業專題有關學系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共同審查該名學生畢業相關事宜，完成本學位學程的初審，並將擬授予的學士學位名冊等相關資料交由教務處複審。
- 四、學位授予：
 - ✓(一) 全程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課程者，依其畢業專題與修課內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本學位學程發給畢業專題證明。
 - (二) 修習本學位學程主修學程(major)66 學分中，如包括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三個學程中至少 41 學分，並符合該學院或學系的輔系標準，學位證書註記本學位學程名稱並授予該學院或學系對應的學士學位。
 - (三) 除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 (major)66 學分外，如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的規定，除依(一)授予學位，學位證書依規定加註相關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名稱。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文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Arts	
	英文縮寫	M.A.	
入學學年度	111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112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本申請表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2 年 01 月 09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1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 學位學程(學士班)	1. 文學學士 2. 社會科學學士 依該學位學程的 修業要點第4條第 (一)項規定審理 學位二擇一	1. Bachelor of Arts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1. B. A. 2. B. S. S.							111	114		未編列	1.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核准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設置學士班在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 國際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1	112		未編列	1.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核准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自111學年度起設置碩士班在案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之審查意見指示，另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0122513 號函辦理，「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擬修正本辦法第 15 條。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 四、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 五、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0122513 號函。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五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 「師資培育法」 第十九條及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400元。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22513號函核定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

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

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

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

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0122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2月9日東師培中字第1110026862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貴校函報「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請貴校依權責辦理。
- 三、另依「師資培育法」第19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貴校函報「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一節，其中第二點用途(二)教檢衝刺班非屬教育實習業務，請予以刪除，修正後同意核定。

總收文 111/12/19



1110027663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電子印章
111/12/19
16:54: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雪怡

電話：02-7736-6232

電子信箱：snowsara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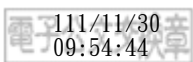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0月24日東師培中字第1110022355號函。
- 二、抵免要點第3點第13款有關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得抵免相關課程之規定，請評估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資料，函報本部修正。
- 三、以下兩點請依說明辦理後，另案報部修正。旨案抵免辦法同意備查，修習辦法除以下各條外，其餘各點同意備查：
 - (一) 修正辦法第7條第3款(三)：請報部修正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新增藝術領域各科別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至(三)，以及相關先修規定。
 - (二) 修習辦法第15條：請於文到一周內，將現行收費額度訂定於貴校「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並函報本部核定，以作為收費依據。
- 四、以上各條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行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111/11/30
09:54:44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09 學年度應新增培育科別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兩門課，疏於增列報部審查，依教育部指示，目前以新課規為依準，以採計認列方式說明並修正報部核備。		
附 件	一、原課程規劃附件 二、擬重新說明採計規則之課程異動說明		

【附件一】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1.9.19臺教師 (二) 字第1110086210號函核備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必 選 修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哲學	2	選	教育基礎課程 4門至少選2門
	教育社會學	2	選	
	學習心理學	2	選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選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6門至少選4門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學習評量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班級經營	2	選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選	
教育 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選	4門至少選3門
	教育見習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選修 課程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必選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終身學習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學習扶助	2	選	
	差異化教學	2	選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選	
	一、本中心教育學程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28.0 學分(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1.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22.0 學分(credits) 2.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6.0 學分(credits)			

	二、重要相關事項(Important notes)：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8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選 2 門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選 4 門 8 學分。 3.「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必選；等同於舊課規中「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4.教育實踐類課程，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選 4 學分外，另 4 門至少選 3 門 6 學分，合計 10 學分。 5.其餘 4 學分自由選修，基礎、方法、實踐課程多修可以算選修。 註：「特殊教育導論」課程雖不併入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的 28 學分數中，但教師甄試將此課程列入重要評選分數，建議修習。 (二)、修畢教育基礎必修課程 4 學分及教育方法必修課程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後，才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 (三)、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111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

【附件二】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1.9.19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86210 號函核備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哲學	2	選	教育基礎課程 4 門至少選 2 門
	教育社會學	2	選	
	學習心理學	2	選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選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6 門至少選 4 門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學習評量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班級經營	2	選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選	
教育 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選	4 門至少選 3 門
	教育見習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選修 課程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必選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終身學習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學習扶助	2	選	
	差異化教學	2	選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選	

	一、本中心教育學程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28.0 學分(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1.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22.0 學分(credits) 2.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6.0 學分(credits) 二、重要相關事項(Important notes)：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8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選 2 門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選 4 門 8 學分。 3.「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必選；等同於舊課規中「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4.教育實踐類課程，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選 4 學分外，另 4 門至少選 3 門 6 學分，合計 10 學分。 5.其餘 4 學分自由選修，基礎、方法、實踐課程多修可以算選修。 註：「特殊教育導論」課程雖不併入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的 28 學分數中，但教師甄試將此課程列入重要評選分數，建議修習。 (二)、修畢教育基礎必修課程 4 學分及教育方法必修課程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後，才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 <u>(三) 111 學年度（含）以前閩南語科師資生得適用課程採計方式認定教育實踐課程，採計方式詳如附表。</u> (四)、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111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異動說明表

類型	111 年核備課程規劃 112 學年入學師資生適用		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閩南語科師資生適用採計規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採計學分數	採計/適用規則說明
教育實踐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3 採 2	實際已修「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教法」3 學分採計 2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3 採 2	實際已修「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實習」3 學分採計 2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育實踐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3 採 1	已修「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教法」3 學分，已採計上列新課規 2 學分，剩餘 1 學分採計教師專業發展與教育實踐 1 學分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3 採 1	已修「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實習」3 學分，已採計上列課程 2 學分，剩餘 1 學分採計教師專業發展與教育實踐 1 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六 案
案 由	資訊工程學系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資訊工程學系於 112 學年度起新設碩士班，須設立修業要點。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修業要點 2. 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3.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1st 所務會議提案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11-1²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本系開設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八. 基本程式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九.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實務型論文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4)款之聘任資格文件由申請者提出，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6.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7.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1st 所務會議提案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11-1⁻² 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電機工程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學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說 明	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學士班半導體工程組教學分組、學士班智慧系統組教學分組		
附 件	1.電機系增設學士班教學分組申請表 2.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工程組課程規劃表 3.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課程規劃表 4.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5.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增設 ☐ 取消 ☐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工程組)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system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設立之宗旨為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創新的啟發，同時因應國家政策走向與配合產業界發展需求，孕育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正確的人生觀與追求卓越觀念之高科技電子電機人才。 電機電子工程涵蓋領域甚廣，本系發展重點為專業科技人才培育，考量相關產業現況及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並配合國家科技人才之需求，本系研究方面以半導體技術、類比與數位 IC 晶片設計、無線通訊、影像處理、行動網路、物聯網、人工智慧、控制系統、電力電子等高科技領域為主。 貳、師資規劃 本系目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師資 11 名，依專長及研究興趣成立 14 個研究實驗室。教師年輕活力充沛，研究發展潛力雄厚。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士班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須修滿三個主修學程加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學士班主修學程包含電機基礎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一）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二）學程（21 學分），通識 37 學分（含體育）及其他學分 3 學分，兩組專業選修學程分為「半導體工程學程」（21 學分）和「智慧系統學程」（21 學分）。 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之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6 學分與專業選修 28 學分。博			

士班一般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與專業選修 18 學分。博士班國際組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6 學分與專業選修 15 學分。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

依據本系教學領域發展、各專任教師專長及學系課程規劃成立 7 間教學實驗室，包含電子電路實驗室、通訊實驗室、控制實驗室、微處理機/邏輯設計實驗室、網路與智慧計算實驗室、超大積體電路實驗室與大學專題實驗室等。另依師資專長及研究成立 14 間研究實驗室，包含行動網路實驗室、視訊與影像處理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無線通訊實驗室、數位通訊實驗室、機電控制實驗室、寬頻通訊實驗室、薄膜化合物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實驗室、前瞻網路及分散式智慧系統實驗室、半導體元件實驗室、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室、半導體光特性量測實驗室、智慧型信號處理實驗室、感測融合與運動控制實驗室等。同時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設置共用之光電貴重儀器實驗室。本系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伍、補充說明：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112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半導體工程組 課程規劃表

112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0 學分，方得畢業。

I. Students of this bachelor's degree must meet the core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128.0 credits.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II. The bachelor's degree major in this departmen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1. 電機基礎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2. 電機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3. 電機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1.0 學分)

4.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III.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

1. 半導體工程學程(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21.0 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IV. Core curriculum 37.0 credits (9 credits in language, 2 credi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 credi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credits in service studies, 20 credits in elective core courses)

五、重要相關事項

V. Important notes:

1. 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本系三個主修學程與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 學生可依學校規定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副修學程。其中副修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及各學院的基礎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4. 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5. 依據本系選課規定：

(1) 每學期最少修 1 學分，最多不超過 24 學分。

(2) 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B-(GPA2.7)以上者，新學期所選課目建議最多可至 26 學分，平均成績達 A-(GPA3.7)以上者建議最多可至 29 學分。

(3) 校核心課程(不含軍訓)以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10(含)學分為上限。

- 6.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7.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_電機系」、「服務學習(二)_電機系」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8.本系之「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請詳見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之「各院學系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 9.軍訓不計入總畢業學分。
- 10.持海外中五生學制學歷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不限修本系課程。
- 11.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之能力認定方可畢業，通過辦法請參閱 "電機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
- 12.本系學士班需必選普通物理(一)(二)及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共 8 學分。
- 13.本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通識(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抵認後不足之通識學分得 選修符合「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之學分補足。
- 14.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理工學院 EMI 教師所開設之 EMI 課程，與本系相同課名或相同性質課程可視為等同課程。請參閱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 15.學生應依照入學之招生分組管道選擇相對應之教學分組課規。(例如 以半導體工程組招生分組之學生應選擇半導體工程組課規)。

112 學年度電機基礎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理工學院

I. Planning Depart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微積分(一)	Calculus(I)	AM__105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AM__108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SIE102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	CSIE104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EE__106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計 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EE__10700	1.0	一	上	必 (Required)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AM__101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	EE__202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實驗 (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Design Laboratory (I)	CSIE108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112 學年度電機核心(一)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EE__201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EE__209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普通物理 (一)(#General Physics(I))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EE__206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I)	EE__208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EE__212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EE__32900	3.0	二	下	必 (Required)			
電路學實驗		EE__10810	1.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子學實驗		EE__21310	1.0	二	上	必 (Required)			
固態電子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EE__30400	3.0	二	下	必 (Required)			

112 學年度電機核心(二)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半導體專題研究(一)			1.0	三	上	必 (Required)			
半導體專題研究(二)			1.0	三	下	必 (Required)			
以下科目 7 選 5，至少需修習 15.0 學分(select 5 lectures from 8 lectures, at least 15.0 credits)									
機率	Probability	EE__21300	3.0	二	上	選 (elective)			
電子學(三)	Electronics (III)	EE__30700	3.0	二	下	選 (elective)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EE__30900	3.0	二	下	選 (elective)			
半導體元件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17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光電半導體元 件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365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導論 (一)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	EE__310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EE__31400	3.0	三	下	選 (elective)			
以下科目 5 選 4，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select 4 lectures from 8 lectures, at least 4.0 credits)									
計算機輔助電 路設計實驗	Laboratory of Computer Aided Circuit Design	EE__40000	1.0	二	下	選 (elective)			

積體電路佈局 設計實驗	IC Layout Design Laboratory		1.0	三	上	選 (elective)	數位邏輯設 計、電子學 I、 電子學 II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oratory	EE__31500	1.0	三	下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實驗	Laboratory of VLSI Design	EE__32700	1.0	三	下	選 (elective)			
電力電子實驗	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33670	1.0	三	下	選 (elective)		控制專 業、兩年 開一次	

112 學年度半導體工程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Program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電力電子學	Power Electronics	EE__328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EE__331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超大型積體電路 設計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II)	EE_313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奈米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PHYS2100	3.0	三	上	選 (elective)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EE_10820	3.0	三	下	選 (elective)			
光電半導體製程	Fabrication Processes of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s	EE__33680	3.0	三	下	選 (elective)			
通信電子學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EE__32000	3.0	四	上	選 (elective)			
半導體產業實習			3.0	四	下	選 (elective)	*半導體專題研究(一)/ *半導體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112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智慧系統組 課程規劃表

112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0 學分，方得畢業。

I. Students of this bachelor's degree must meet the core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128.0 credits.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II. The bachelor's degree major in this departmen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1. 電機基礎學程(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2. 電機核心(一)學程(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3.0 學分)

3. 電機核心(二)學程(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21.0 學分)

4.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III.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fessional elective Program:

1. 智慧系統學程(Program of Intelligent systems)(21.0 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IV. Core curriculum 37.0 credits (9 credits in language, 2 credi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 credi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credits in service studies, 20 credits in elective core courses)

五、重要相關事項

V. Important notes:

1. 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本系三個主修學程與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 學生可依學校規定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副修學程。其中副修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及各學院的基礎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4. 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5. 依據本系選課規定：

(1) 每學期最少修 1 學分，最多不超過 24 學分。

(2) 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B-(GPA2.7) 以上者，新學期所選課目建議最多可至 26 學分，平均成績達 A-(GPA3.7) 以上者建議最多可至 29 學分。

(3) 校核心課程(不含軍訓)以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10(含)學分為上限。

- 6.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7.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_電機系」、「服務學習(二)_電機系」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8.本系之「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請詳見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之「各院學系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 9.軍訓不計入總畢業學分。
- 10.持海外中五生學制學歷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不限修本系課程。
- 11.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之能力認定方可畢業，通過辦法請參閱 "電機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
- 12.本系學士班需必選普通物理(一)(二)及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共 8 學分。
- 13.本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通識(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抵認後不足之通識學分得 選修符合「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之學分補足。
- 14.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理工學院 EMI 教師所開設之 EMI 課程，與本系相同課名或相同性質課程可視為等同課程。請參閱相同或等同課程對照表。
- 15.學生應依照入學之招生分組管道選擇相對應之教學分組課規。(例如 以半導體工程組招生分組之學生應選擇半導體工程組課規)。

112 學年度電機基礎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Fundamental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理工學院

I. Planning Depart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微積分(一)	Calculus(I)	AM__105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AM__108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SIE102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	CSIE104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EE__106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數位邏輯設計 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EE__10700	1.0	一	上	必 (Required)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AM__101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	EE__202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程式設計實驗 (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Design Laboratory (I)	CSIE10800	3.0	一	上	必 (Required)			

112 學年度電機核心(一)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3.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 t	年級 Departmen t & Grade	學期 Semeste 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 學群 Program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EE_20100	3.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路學實驗		EE_10810	1.0	一	下	必 (Required)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EE_209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普通物理 (一)(#General Physics(I))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EE_206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 Analysis (II)	EE_208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EE_212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機率	Probability	EE_21300	3.0	二	上	必 (Required)			
電子學實驗		EE_21310	1.0	二	上	必 (Required)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EE_3290 0	3.0	二	下	必 (Required)			
------	-------------------	--------------	-----	---	---	---------------------	--	--	--

112 學年度電機核心(二)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Core Program II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電機專題研究 (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	EE__32200	1.0	三	上	必 (Required)			
電機專題研究 (二)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ab. (II)	EE__40300	1.0	三	下	必 (Required)			
以下科目 7 選 5，至少需修習 15.0 學分(select 5 lectures from 8 lectures, at least 15.0 credits)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EE__30900	3.0	二	下	選 (elective)			
信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EE__20500		二	下	選 (elective)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EE__33640	3.0	二	下	選 (elective)			
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	EE__30600		三	上	選 (elective)			
自動控制系統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EE__33600		三	上	選 (elective)			
電腦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EE__30800		三	上	選 (elective)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EE__31400	3.0	三	下	選 (elective)			
以下科目 6 選 4，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select 4 lectures from 8 lectures, at least 4.0 credits)									

智慧計算實驗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Laboratory	EE__33690	1.0	二	下	選 (elective)			
網路實驗	Network Laboratory	EE__40200		三	上	選 (elective)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oratory	EE__31500	3.0	三	下	選 (elective)			
通訊實驗	Communication Laboratory	EE__31200	1.0	三	下	選 (elective)			
電力電子實驗	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EE__33670	1.0	三	下	選 (elective)		控制專業、兩年開一次	
控制實驗	Control Laboratory	EE__40100	1.0	四	上	選 (elective)		控制專業、兩年開一次	

112 學年度智慧系統組學程

112 Academic year Program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一、規劃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I. Plann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II. According to important notes, 21.0 credits will be completed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三、課程明細：

III. Course details: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期 Semester	修別 Type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課群/學 群 Program
程式設計(二)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CSIE1050	3.0	一	下	選(elective)			
程式設計實驗 (二)	Lab of Programming II	CSIE1090	1.0	一	下	選(elective)			
電機機械原理與 控制	Electric Machinery and Its Control	EE__33620	3.0	三	上	選(elective)			
電力電子學	Power Electronics	EE__32800	3.0	三	上	選(elective)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EE__31600	3.0	三	下	選(elective)			
數位信號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EE__21100	3.0	三	下	選(elective)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EE__30500	3.0	三	下	選(elective)			
數位控制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rol	EE__33500	3.0	三	下	選(elective)	*自動控制系統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數位通訊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mmunications	EE__31800	3.0	三	下	選(elective)			
通信電子學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EE__32000	3.0	四	上	選(elective)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號	第 八 案
案 由	本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於 111 學年度起合併更名，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條文名稱及部分內容進行修正。		
附 件	附件 1-1【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1-2【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1-3【原條文】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1【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2【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3【原條文】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法規名稱刪除學院。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刪除學院名稱。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海洋科學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刪除學院名稱、修正應送審之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得延長2學期。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1.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2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1.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2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	SCI 改為 SCI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SSCI 、 A&HCI 、 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 (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SSCI 、 A&HCI 、 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 (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十三、本要點經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 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 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 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院務會議改為所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附件	修業要點附件標題刪除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 6 學期、至多 14 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

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

指導教授。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

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海洋科學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2 學期。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4 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

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
- (四)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 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襲情形嚴格把關，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
- (六)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 1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
 -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15%標準。
- (七)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 1.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2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E、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一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0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分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 6 學期、至多 14 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海洋科學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2 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4 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 1. 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
- (四)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 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襲情形嚴格把關，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

(六) 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七)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 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1.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 2 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 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 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一附件表

1：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0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分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法規名稱刪除學院。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刪除學院名稱。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本 所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 所 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 所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本 院所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 院所 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 院所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院級改為所級。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 副教授或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 副教授或	院級改為所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	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院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 標準。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院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會議順序。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班修業要點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依每學年課程規劃表。

五、選修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及申請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將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或申請抵免學分，合計以 3 學分為上限。
- （二）本碩士班申請計入外所選修學分或抵免學分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2 入學前修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三）申請將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時，請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跨組採計學分：

本班研究生之入學組別、指導教授分屬不同組別時，除應符合所屬組別必修課程要求，得申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選修課程採計至所屬組別之必、選修學分，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除實際所修組別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得申請採計為所屬組別之必修課程外，其餘所修組別之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只可採計為所屬組別之選修課程。

申請採計學分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須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將申請單送至所辦辦理，再進行網路選課與實際修課。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本~~院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院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院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院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 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它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依每學年課程規劃表。

五、選修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及申請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將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或申請抵免學分，合計以 3 學分為上限。
- （二）本碩士班申請計入外所選修學分或抵免學分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2 入學前修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 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三）申請將修業期間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校外相關系所研究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時，請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跨組採計學分：

本班研究生之入學組別、指導教授分屬不同組別時，除應符合所屬組別必修課程要求，得申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選修課程採計至所屬組別之必、選修學分，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除實際所修組別之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得申請採計為所屬組別之必修課程外，其餘所修組別之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只可採計為所屬組別之選修課程。

申請採計學分以本所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提出申請，須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將申請單送至所辦辦理，再進行網路選課與實際修課。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院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四)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2. 研究生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它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